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公开招聘

劳务派遣人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劳务派遣人员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：政务服务工作人员

二、岗位职责：负责办公内务、公文处理、政策宣传、政务服务及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三、应聘资格条件

1.政治素质高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遵纪守法；

2.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技能，文字功底好，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能力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有文字、管理等工作经验者优先；

3.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专业不限（汉语言文学类、小语种、文秘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艺术设计类专业优先）；

4.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8年3月以后出生），不限性别，身体健康，品貌端正，言谈举止得体；

5.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学历以及其它要求，聘用后能够按照用人单位要求及时到岗工作。

6.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应聘：

（1）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；

（2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侦查、审查的；

（3）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；

（4）在各级各类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；

（5）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取聘用的其他情形的。

四、招聘程序

1. 线上报名

请应聘者自行下载附件《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劳务派遣人员招聘报名表》，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，并将报名表及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历学位证、近期1寸免冠彩色照片等资料打包发送至邮箱：645503662@QQ.com，截止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。

（二）线下资格审查

应聘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、聘用资格。请报名考生确保线上报名时填写的联系电话畅通，审查通过，会及时电话通知应聘者本人。

（三）笔试和面试

资格审查合格后，经笔试、面试等程序择优录取。笔试面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工资待遇

劳务派遣人员与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，试用期一个月。工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办理五险一金，年综合收入（税前）7万元。

六、其他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解释，整个公开招聘过程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标准程序进行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联系人：汪 璇 咨询电话：6343395，18487117134